

#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,诚信状况良好,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保持工作独立性,勤勉尽责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,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傅愉(Fu Yu)、林斌生、刘舒婷、徐雪妙

2023 年 1 月 17 日